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3040号

申请人：[]

住所地

号：

负责人：

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]

住安

码：

被执行人：[]

址

被执行人：[]

住巢湖

号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皖0181民特374号民事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9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]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龟山路北侧天瑞凤鸣花园23幢3单元502室（证号：皖（2017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495801、0495802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名下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龟山路北侧天瑞凤鸣花园 23 幢 3 单元 502 室 (证号: 皖 (2017) 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495801、0495802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审 判 员 孙茂华
审 判 员 孙东海

本件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思雨

